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RTIZ MICHAEL VARGAS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總淨重參點零肆貳柒公克，含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HORTIZ MICHAEL VARGAS（中文名：瓦格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然因被告出境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發佈通緝，因已逾7年未開始執行而依法不得執行觀察、勒戒，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合計3.0427公克），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屬違禁物無訛，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7日晚間5時許，在雲林縣○○市○
03 ○○路0段0號5樓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04 業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由本院以105年度毒
05 聲字第142號裁定被告施以觀察、勒戒，然因被告已出境，
06 經雲林地檢署發佈通緝，已逾7年未開始執行而依法不得執
07 行觀察、勒戒，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
08 73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前揭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09 附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確認無誤。被告之違法行為地
10 既係在雲林縣斗六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合乎
11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規定，合先敘明。

12 (二)扣案之透明結晶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0474公克、2.9953
13 公克，合計3.0427公克）經鑑驗後，確實含有甲基安非他命
14 成分之事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5年8月19日草療鑑
15 字第1050800389號鑑驗書1紙附卷為憑（毒偵卷第21頁），
16 足證扣案之透明結晶2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17 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8 銷燬之。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只，以目前採
19 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
20 是該包裝袋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應視為毒品，併予沒
21 收銷燬之。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22 燬，併此敘明。

23 (三)綜上所述，本案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允許。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5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林恆如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